

#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0-2021 学年

## 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动落实我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及《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旨在：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认同学生在学习、工作、服务、素质发展等方面的努力。

**第五条** 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案为：

综合测评成绩 = 年度学业平均绩点 + (德育加分 - 扣分) × 10%。

年度学业平均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根据学校教务处提供的成绩单或教务系统导出的成绩。年度学业平均绩点 =  $(A1 \times B1 + A2 \times B2 + A3 \times B3 + A4 \times B4 + \dots + An \times Bn) / (B1 + B2 + B3 + B4 + \dots + Bn)$ 。

其中，A1、A2、A3、A4……An 指的是全学年所修的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公共必修课所有科目的原始绩点；B1、B2、B3、B4……Bn 指的是这些科目的学分。

经教务部门负责批准的缓考学生，且缓考科目不超过应考科目的 50% 者，可以用已参加的考试科目成绩参评奖学金，其缓考的成绩列入下学年度奖学金评选。缓考科目超过应考科目的 50% 者，可申请参

与下次或者下一学年度奖学金的评选。若部分科目成绩在指定的评选时间内未公布，经班级讨论通过后，该科目可以不参与综合测评成绩计算。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本学年两个学期的所有指定科目的成绩。

## **第六条** 境内、外交换生

交换生用以计算的年度学业平均绩点，都以转换后的学分和成绩为准。外出交流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员提交所在交流学校开具的成绩单，完成学分转换，才能参与评选，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交换生不能以一个学期的成绩参评，必须用一个学年的成绩参评。学分转换成功后，教务系统会自动生成平均绩点。如因学分转换的问题导致只有一个学期成绩的，需提出申请，陈述事实，审核通过后方可参评当年奖学金，但只有资格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参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捐赠奖学金。

交换生只参评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参评其他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捐赠奖学金、单项奖学金等）。

## **第七条** 社会公益活动经历

一般情况下，所有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应具有不少于指定时间段内（通常为1年）20小时的社会公益活动。获奖学生参与公益活动经历认证由院系负责确认。

在评选奖学金时，除特殊情况，一般以综合测评成绩为准，当两者的综合测评成绩一致时，学业平均绩点较高者排名靠前；当两者的综合测评成绩、学业平均绩点均一致时，加分较高者排名靠前；当两者的综合测评成绩、学业平均绩点及加分均一致时，公益时数较高者排名靠前。

## **第八条** 学生申请参评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尊师爱校，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

(四) 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五)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六)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积极参加学校、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七) 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八) 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

**第九条** 德育加分和扣分的时限为上年的7月1日至本年的6月30日，已参与过加、减分的材料不可再次在参评中加分。一般情况下，活动的加分应按获奖的时间算，不是按奖章的颁发时间算。如某些活动结束后，到评选奖学金时奖章或证书仍未下发，学生可到相关部门开具相关证明，待奖章或证书下发后，再交给班委会复审。班委会需要做好登记，奖章和证书已经全部下发后，若有关同学仍无法提供原件，则作造假处理，取消其评奖资格。如已评上，则撤回奖学金称号及奖金，并取消下一年的评奖资格。如因遗失原件而无法提供给班委会复审的，需到发奖单位开具有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遗失证明，否则作造假处理。如因评奖单位较迟公布获奖结果、较迟发放获奖证书，学生无法在当年申请相关加分的，可以纳入下一年的奖学金加分中。如非特殊情况，过时的加分材料将不予以加分，作放弃加分处理。

**第十条** 每个学生获得德育加分的上限为7分，累加后超过7分的按7分计，且构成综合测评成绩的德育成绩不得超过本人专业成绩的20%。学业成绩及排名因德育加分导致综合排名上升的，最多只能提升一个奖励等级（例如：可从三等奖升为二等奖，或从二等奖升为一等奖，但不能从三等奖升为一等奖）。

**第十一条** 在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包括公益活动经历造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本年度所有评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 第二章 评选方法

**第十二条** 奖学金的评选程序为，个人申请→班级评审→学院评审→报学校学生处审批。

**第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选的组织、协调、监督工作。学生奖助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二级党组织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十四条** 在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各班成立奖学金班级评审小组。小组由各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学生代表组成，人数一般为4到6人，全面负责本班的综合测评及附加分的统计核对工作。奖学金评选小组的审核工作要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加分、扣分审核过程公开、透明。初评完成后，填写“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20XX级----班综合测评一览表”，由班长、团支书在纸质版签字确认后在班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将电子版及纸质版按时上报学院。

（二）加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对逾期不提供相应证明者，不得予以加分；扣分也应有相应依据。

（三）审核小组成员涉及自身评分问题时须回避，由小组其他成员对该成员予以评定。

**第十五条** 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以班级为单位按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序，在此基础上进行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奖学金名额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按班级人数确定。获奖名单汇总后提交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六条** 学院公示初步获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含三天），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者可申请复议。

**第十七条** 向学生工作部上报获奖名单，由学校审定并发文公布。

### 第三章 测评细则

**第十八条** 加分细则。

1.德才兼备（该部分加分总分不超过6分）

1.1.理想信念

1.1.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民族团结精神。

加 分	条 件
2.5分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
1.5分	省级优秀党员和团员； 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
1分	市级优秀党员和团员；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
0.8分	校级优秀党员和团员；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及团干部。
0.5分	院级优秀党员和团员。

说 明（1.1）

- 1、奖项等级的认定，一般由评奖和发证单位的级别决定。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省际的以省级计算，市际的市级计算，校际以校级计算，院际的以院级计算。各种奖项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
- 2、团籍在中山大学的学生，所获得的共青团类先进个人表彰，必须具有由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团委、中山大学团委、共青团珠海市委、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团中央等出具的相关奖状或证明。如评上其他共青团组织的优秀团员，不予加分。
- 3、该部分加分不超过3分。

1.2.道德品行

1.2.1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在乐于助人，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方面表现突出。

加 分	条 件
3分	全国三好学生。

3-1分	见义勇为，勇斗歹徒，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作出表彰的机构级别分别为全国（3）、省（2.5）、市（2）、校（1.5）、院（1）。
0.5分	连续担任“公益助学互助小组”组长两学期，并连续获得优秀组长称号。
0.2分	担任“公益助学互助小组”组长一学期，并获得优秀组长称号。

## 说明（1.2）

- 1、该部分加分不超过3分。
- 2、公益助学互助小组优秀组长以学院通过的最终名单为准。

## 1.3.专业素养

### 1.3.1.参与科研与学术、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加 分	条 件
4分	国家级一等奖。
3.5分	国家级二等奖。
3分	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
2分	省级二等奖。
1.5分	省级三等奖；市级一等奖；校级一等奖。
1.2分	市级二等奖；校级二等奖。
1分	国家级优胜奖。
0.8分	省级优胜奖；市级三等奖；校级三等奖；院级一等奖。
0.5分	市级优胜奖；校级优胜奖；院级二等奖。
0.3分	校区级优胜奖；院级三等奖。
0.1分	院级优胜奖；

### 1.3.2.在各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加 分	条 件
5分	在国家核心期刊每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3分	在省级公开发行的刊物每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2分	在市级公开发行的刊物每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 1.3.3.参与课题或项目研究。

加 分	条 件
2分	参与国家级学术课题并已经成功结题。
1.5分	参与省级学术课题并已经成功结题。
1分	参与市级学术课题并已经成功结题。
0.5分	参与校级学术课题并已经成功结题。

#### 1.3.4.在日常学习中有突出表现。

加 分	条 件
0.2分	辅修、双专业中一门85分以上。
0.1分	全校公共选修课一门85分以上。

#### 说 明 (1.3)

- 1、竞赛级别的认定，一般由举办单位的级别决定。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省际的以省级计算，市际的市级计算，校际以校级计算，院际的以院级计算。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在其他高校、校内其他学院举办的正规活动中获奖的，按相应的校级和院级活动加分。所有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以落款盖章或官方网站公示的单位级别为准。
- 2、科研与学术竞赛指科技论文、科技制作、社会科学论文竞赛等，如“挑战杯”；系列活动比赛、同一竞赛多次获奖者，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譬如，同时获得“挑战杯省级一等奖和全国一等奖，加分只按全国一等奖计算”）；不同学术竞赛中获奖，分数可累加。
- 3、学术论文指与专业学习有关的文章；非学术文章指与专业学习无关的文章；校级及校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必须是有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刊号的报刊；学术论文发表时间须在综合测评年度内。
- 4、同一作品（学术论文、课题研究）一稿多投，只计算一次加分，若在不同级别的刊物上均获发表时，只计最高级别的加分，不累计加分。
- 5、多篇不同的学术论文在不同级别的刊物上发表的，分数可累加。
- 6、参与课题研究的需提供结题证明以及课题研究所获得的相关成果证明，方可加分。证明材料可为官方网页公示的结题课题组名单、课题详情相关截图等。
- 7、团体竞赛获奖可按主要成员（以100%计分）和一般成员（以70%计分）划分，成员的贡献度由相关指导单位证明，可参考学院提供的模板。
- 8、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以100%计分，第二作者以80%计分，第三作者以60%计分，第四作者以40%计分，第五及以后作者以20%计分；发表文艺作品者，各作者平均分配分数。
- 9、辅修及全校公共选修的学科分数可累加；若中断辅修，合格科目按专业选修计算平均绩点；双专业和双学位的课程视为辅修。

#### 1.4.文艺体育素养

##### 1.4.1.参加文艺表演或体育竞技活动获奖。

加 分	条 件
3分	在大学生体育竞赛中打破世界单项记录者、全国单项记录者。
2.5分	打破省级高校单项记录者； 国家级大学生体育竞赛1-3名及集体项目1-3名的主力队员。
2分	国家级大学生体育竞赛4-8名及集体项目4-8名的主力队员； 省级大学生体育竞赛1-3名及集体项目1-3名的主力队员。
1.5分	打破校级单项记录者； 国家大学生级体育竞赛优胜奖获得者及集体项目优胜奖的主力队员。
1.2分	省级大学生体育竞赛获4-8名及集体项目4-8名的主力队员。

1分	参加全国文艺演出成员。
0.8分	省级大学生体育竞赛优胜奖获得者及集体项目优胜奖的主力队员； 参加省级文艺演出的演员。
0.6分	校级体育竞赛1-3名和集体项目1-3名的主力队员。
0.5分	参加市级或校级文艺演出的演员。
0.4分	校级体育竞赛4-8名和集体项目4-8名的主力队员； 校区级体育竞赛1-3名和集体项目1-3名的主力队员。
0.3分	校区级体育竞赛4-8名和集体项目4-8名的主力队员； 院级体育竞赛第一名和集体项目第一名主力成员； 校区级文艺演出的演员。
0.2分	院级体育竞赛2-3名和集体项目2-3名的主力成员； 社团级体育竞赛第一名和集体项目第一名的主力成员。
0.1分	院级体育竞赛4-6名和集体项目4-6名主力成员； 社团级体育竞赛第2-3名和集体项目第2-3的主力成员； 中山大学“健康之星”；中山大学“运动之星”； 院级文艺演出的演员；社团级文艺演出的演员。

#### 说 明 (1.4)

- 1、体育比赛以每人每次每项计，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比赛获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但累加不可超过3项；获团体奖项者，如接力赛，个人可按此名次加分。
- 2、团体赛主力队员、非主力队员判定须有队伍指导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 3、友谊比赛、趣味运动会不加分。
- 4、比赛级别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根据奖状等证明材料落款盖章或官方网站公示落款为准；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省际的以省级计算，市际的市级计算，校际以校级计算，院际的以院级计算。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某些比赛，分为全国决赛和各赛区决赛两种级别，具体加分根据级别判定。如：学院篮球队参加了“总纲大学生篮球联赛”，如果是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奖，则按照国家级大学生集体项目加分，如果是在“广东赛区决赛”中获奖，则按照省级大学生集体项目加分。在其他高校、校内其他学院举办的正规活动中获奖的，按相应的校级和院级活动加分。所有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 5、市级体育竞赛与校级体育竞赛加分方法一致。
- 6、校级体育竞赛类活动指由校级组织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中山大学学生会、中山大学团委、中山大学学生工作部等。
- 7、校区级体育竞赛指由校区级组织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中山大学学生会珠海校区执委会、中山大学团委各校区机构等。
- 8、院级体育竞赛指由院级组织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院学生会，团委，研究生会。
- 9、同一演出项目取最高分，不可叠加；不同演出项目取最高三次成绩加分。商业演出不算入综测加分内容。
- 10、团体演出可按主要成员（以100%计分）和一般成员（以70%计分）划分，一般情况下，其中主要成员不超过总人数的20%。获奖团体的候补队员，如能出具有关证明，则按该项的一半加分。为便于计算加分，表演和竞赛结束后，由举办单位出具有签名和盖章的成员证明。
- 11、该部分加分不超过3分。

## 2.领袖气质（该部分加分总分不超过4分）

### 2.1.追求卓越

#### 2.1.1.严格要求自己，获得院级及以上的优秀个人荣誉，发挥带头作用。

加 分	条 件
2分	国家级优秀个人。
1.5分	省级优秀个人。
1分	市级优秀个人。
0.8分	校级勤工俭学先进个人； 校级优秀个人；优秀助理辅导员。
0.6分	校区级优秀个人；
0.5分	院级优秀个人；

#### 说 明（2.1）

1、该部分加分不超过3分。

### 2.2.团队合作

#### 2.2.1.积极参与学生活动，在组织活动过程中担任重要角色。

加 分	条 件
3分	全国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2.5分	全国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省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1.5分	省级先进集体的负责人； 市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珠海市优秀团委主要负责人。
1分	全国先进集体的成员； 市级先进集体的负责人； 珠海市优秀团委一般负责人； 校级标兵集体主要负责人； 校级十佳学生会主要负责人； 校红旗团委主要负责人； 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主要负责人：班长。
0.8分	校级标兵集体一般负责人； 校级十佳学生会一般负责人； 校红旗团委一般负责人； 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一般负责人：其余班委（含团支书）。
0.5分	省级先进集体的成员； 校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文明标兵宿舍舍长； 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校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团支书；

	校级优良学风班主要负责人：班长。
0.4分	校区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0.3分	校级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院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文明标兵宿舍舍员； 文明宿舍舍长； 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校级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其余班委(含班长)； 院级先进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主要负责人：团支书； 校级优良学风班一般负责人：其余班委(含团支书)； 中山大学十佳社团主要负责人：正副会长。
0.2分	校区级先进集体次要负责人； 珠海校区文明宿舍舍员； 文明宿舍舍员； 院级文明宿舍舍长； 院级先进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一般负责人：其余班委(含班长)； 中山大学十佳社团一般负责人：正副部长。
0.1分	院级文明宿舍舍员。

### 说 明 (2.1—2.2)

- 1、奖项等级的认定，一般由评奖和发证单位的级别决定。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省际的以省级计算，市际的市级计算，校际以校级计算，院际的以院级计算。各种奖项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
- 2、系列荣誉评选获不同荣誉者、同一荣誉获不同级别者，例如各级优秀先进个人、文明宿舍等，只计最高分，不可累加；不同类型的荣誉，分数可累加。双专业的同学，如果在其他校区与室友合作评上了文明宿舍，也可按相同标准加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 3、“标兵集体”指优良学风标兵班。“先进集体”指优良学风班、红旗团支部、优秀党支部、优秀团委、优秀学生会等。先进集体的评选过程跨两个任期的，由班级讨论决定加分比例。
- 4、一般情况下，“主要负责人”指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学生会正副主席、团委副书记、团委委员、班长和团支书等；“一般负责人”指党支部委员、团委正副部长、学生会正副部长、班委、团支委等。在实际操作中，每次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和“一般负责人”可能有变，可由活动组织方开具有效证明，提供本次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和一般负责人的详细名单，对每位成员的贡献度作清楚的说明，每次活动加分参照对应的证明，可参考学院提供的模板。(举例：学生会的某副主席，请假两个月在家，没参与学生会工作，即不可默认其为“主要负责人”，不予以加分。而某位干事负责了大部分工作，应作为“主要负责人”加分。即，每次活动只给实际参与的负责人加分，以组织方的证明为准。)
- 5、全国、省级、校级的先进集体的一般负责人可根据不同表现，加分有所浮动；表现差者则不予加分。
- 6、负责人指该集体获奖期间的实际负责人，而非为其申报评奖的负责人。如：某班级大一时各方面表现良好，大二开学不久后获得“优良学风班”称号，可获得加分的负责人应为大一时期任职的班长。如某职位在一年间更换了负责人，则由所在班级或集体讨论决

定两名责任人加分的比例，两名负责人的总分相加不超过正常情况下一个人在该职位任满1年的加分。（结合此项加分规则，对上一学年评优的总结和展示工作建议由老一届学生干部负责，如大二开学后评选“优良学风班”，其评选的总结和展示工作建议由大一的老班长负责）

7、该部分加分不超过3分。

## 2.3.担当意识

### 2.3.1.担任学生干部，积极组织、策划学校及学院的各类学生活动。

加分	条 件
2.5分	四校区学生会大主席、校团委大兼职副书记
2分	校区学生会执委会主席，校团委兼职副书记。
1.8分	校团委中心主任；校区学生会执委会副主席；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院青年传媒中心主任。
1.5分	校区校团委中心副主任部长；校区学生会执委会主席助理；校区学生会执委会部长；院学生会副主席；院团委委员。
1.2分	校区学生会执委会副部长；院团委部长；院学生会部长；院青年传媒中心部长；校级艺术团团长、体育队队长；校区内各社团社长。
1分	校区内各社团副社长；院团委副部长；院学生会副部长；院青年传媒中心副部长。
0.7分	院艺术团各队长、体育队各队长、辩论队队长；除院艺术团各队伍外的管弦乐队、篮球队、羽毛球队、足球队等队伍的队长；校区社团次要负责人（部长、副部长）。
0.5分	院艺术团各队长、体育队各队长、辩论队队长；除院艺术团各队伍外的管弦乐队、篮球队、羽毛球队、足球队等队伍的副队长。
0.3分	校团委、校区学生会干事；院团委、院学生会、院青年传媒中心干事；院艺术团；校区社团干事。

#### 说 明（2.3）

- 1、社会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的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在社会上兼职、勤工助学等有报酬的工作，均不算在内；兼任同一类别多项社会工作者，只计最高级别加分，不累加。
- 2、学生干部任满一届，按考核结果加分：优秀(100%)、良好(80%)、合格(60%)、不合格(0)；任职时间长于三个月不满一学期或未满一届的以一学期计，但只计一半分数。必须凭考核结果证明，方可加分。
- 3、校、院各级学生干部和干事在年度总结中须经上一级组织评议确认工作表现，作为加分依据。如校团委、学生会的干部和干事的考核成绩由校团委出具考核证明；其他社团的学生干部和干事由该社团负责人出示考核证明；班干部由班上同学出具考核及加分意见；若表现不符合要求，可降低加分或不加分。考核制度必须认真落实，加分时需要提供考核证明。特殊情况下，如未来得及获得有效的考核证明，在班上同学超过三分之二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加分。
- 4、校内各种学生社团必须是经院系和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合法社团组织。
- 5、参加学校及学院学生组织，身兼多职者，分数不可以叠加，只取最高分。如：某同学既是院学生会的部长，也是校区某社团的干事，无论职务，只取最高分。

6、该部分加分不超过 3 分。

## 2.4.人文素养（上限 2 分）

### 2.4.1 在各级刊物上发表文艺类作品。

加 分	条 件
0.4 分	在国家级刊物每发表一份非学术文章/文艺作品。
0.3 分	在省级刊物每发表一份非学术文章/文艺作品。
0.2 分	在市、区级刊物每发表一份非学术文章/文艺作品。
0.1 分	在校、院级刊物上每发表一份非学术文章/文艺作品。（此项可累加，上限为 0.6 分）

### 说 明

- 1、文艺作品指报道、文学、摄影、美术、绘画、征文等；简讯类文章不予加分；校级及校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必须是有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刊号的报刊；文艺作品发表时间须在综合测评年度内。
- 2、同一作品一稿多投，只计算一次加分，若在不同级别的刊物上均获发表时，只计最高级别的加分，不累计加分。
- 3、多篇不同的文艺作品在不同级别或同一级别的刊物上发表时，分数可累加，加分上限为 2 分。
- 4、团体竞赛获奖可按主要成员（以 100% 计分）和一般成员（以 70% 计分）划分，其中主要成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20%。为便于计算加分，竞赛结束后，由主办单位出具有签名和盖章的成员证明，并对每位成员的贡献度作清楚的说明，可参考学院提供的模板。
- 5、征文比赛获奖，不论等级，统一参照“在各级刊物上发表非学术类作品”条件加分。
- 6、该部分加分不超过 2 分。

### 2.4.2 积极参加学术讲座、论坛。

加 分	条 件
0.1 分	积极参加化工专业高水平系列讲座。

## 3.家国情怀（该部分加分总分不超过 4 分）

### 3.1.爱国荣校

#### 3.1.1.参加文化竞赛类活动获奖

加 分	条 件
3.5 分	全国竞赛一等奖。
3 分	全国竞赛二等奖。
2 分	全国竞赛三等奖；省级竞赛一等奖。
1.5 分	省级竞赛二等奖。
1.2 分	省级竞赛三等奖；市级竞赛一等奖；校级竞赛一等奖。

1分	市级竞赛二等奖；校级竞赛二等奖。
0.8分	市级竞赛三等奖；校级竞赛三等奖。
0.5分	院级竞赛一等奖。
0.3分	院级竞赛二等奖；社团级竞赛一等奖。
0.2分	社团级竞赛二等奖。
0.1分	院级竞赛三等奖；社团级竞赛三等奖。

### 3.2.集体观念（上限1分）

#### 3.2.1.对所在集体有党团建设、班级荣誉等方面的贡献。

加 分	条 件
1分	各班班长、团支书；年级党支部副书记。
0.8分	年级党支部委员。
0.5分	各班班委、团干部。
0.1分	一般宿舍长。

### 3.3.志愿服务与劳动素养（上限3分）

#### 3.3.1.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或组织策划重要公益活动，做出突出成绩。

加 分	条 件
3分	参加国家级公益类活动团队获奖者。
2分	参加省级公益类活动团队获奖者。
1.5分	参加国家级公益类活动个人获奖者。
1分	参加市级公益类活动团队获奖者；参加省级公益类活动个人获奖者。
0.5分	参加校级公益类活动团队获奖者；参加市级公益类活动个人获奖者。
0.3分	参加校区级公益类活动团队获奖者； 三星志愿者（公益时数大于或等于150小时）。
0.25分	参加校级公益类活动个人获奖者。
0.15分	参加校区级公益类活动个人获奖者。
0.2分	参加院级公益类活动团队获奖者； 二星志愿者（公益时数大于或等于100小时，小于150小时）。
0.1分	参加院级公益类活动个人获奖者； 一星志愿者（公益时数大于或等于50小时，小于100小时）。

### 3.4.社会责任（上限4分）

#### 3.4.1.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活动获奖。

加 分	条 件
4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全国一等奖者。

3.5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全国二等奖者。
3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全国三等奖者；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省级一等奖者。
2.5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省级二等奖者。
2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省级三等奖者；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市级一等奖者。
1.5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市级二等奖者；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校级一等奖者。
1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市级三等奖者；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校级二等奖者；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校区级一等奖者。
0.8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校级三等奖者；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校区级二等奖者。
0.6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校区级三等奖者；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院级一等奖者。
0.4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院级二等奖者。
0.3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社团级一等奖者。
0.2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院级三等奖者；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社团级二等奖者。
0.1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社团级三等奖者； 按要求参加学院运动会（包括运动员、台前幕后的工作人员以及参加开幕式的全体人员）；

### 说 明（3.1—3.4）

- 1、文化类各种竞赛必须是指经院、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活动，如：辩论赛、演讲赛、艺术节、歌唱比赛等；商业类竞赛一律不予加分。
- 2、在系列社会实践活动（竞赛活动、社会实践调查）中多次获得不同级别奖项者，或同一活动中兼获不同奖项者，只计算一次加分，且只记最高级加分，不累加；在不同活动中获奖，分数可累加。
- 3、团体竞赛获奖可按主要成员（以100%计分）和一般成员（以70%计分）划分，其中主要成员一般不超过总人数的20%。获奖团体的候补队员，如能出具有关证明，则按该项的一半加分。为便于计算加分，竞赛结束后，请及时联系举办单位出具有签名和盖章的成员证明。
- 4、在团体比赛中的优秀个人，如辩论赛中的最佳辩手，按所属等级分数的一半加分，可与团体获奖加分累加。
- 5、在同一项公益活动中，如所在的团队获奖，个人也获得其他奖项，如“优秀志愿者”等，两项分数可累加。但在同一项公益活动中，如个人获得多个奖项，则不叠加，如同时获得“优秀文章奖”和“优秀志愿者奖”，只加一次分。
- 6、比赛结果按等级算，则一等奖以第1名计，二等奖以第2、3名计，三等奖及单项奖（如“最佳人气奖”、“最有台风奖”、“最受欢迎奖”、“优胜奖”、“鼓励奖”等）以第4-6名计；兼获多个奖项者，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
- 7、竞赛和活动级别一般根据主办单位的级别确定，主办单位级别和活动范围级别不同时，以较低的级别来确定活动级别；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省际的以省级计算，市际的市级

计算，校际以校级计算，院际的以院级计算。各种竞赛和活动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对于竞赛和实践类别的鉴定，以学院当年公布的数据库为准，数据库里没有的，需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后再决定加分的详情。在其他高校、校内其他学院举办的正规活动中获奖的，按相应的校级和院级活动加分。所有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 8、校级竞赛类活动指由校级官方组织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中山大学学生会、中山大学团委、中山大学学生工作部等。
- 9、校区级竞赛指由校区级官方组织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中山大学学生会珠海校区执委会、校团委珠海校区办事处。
- 10、院级竞赛指由院级官方组织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院学生会、团委、研究生会。
- 11、社团级竞赛指由学校注册的合法社团、协会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魔术协会、街舞协会、武术协会等校内学生社团。
- 12、党支部建立在年级的，党支部副书记加 1 分，委员加 0.8 分；党支部建立在班内的，党支部副书记加 0.8 分，委员加 0.5 分。
- 13、“年级、班级及党组织类”范围内，身兼多职者，加分可以叠加。如：某同学既是班长，也是年级党支部书记，可叠加两者的分数。
- 14、职务类加分需经所在组织评议确认工作表现作为加分依据，若表现不符合要求，可降低加分或不加分。任期不满一届但超过三个月的，加分折半计算；任期未满三个月的，不计加分。
- 15、该部分加分不超过 4 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0 年 5 月 28 日